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水车镇

村：梧塘村

公告日期:2016年7月17日至2016年8月7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13008JC90060	黄伟英、丘碧娴、丘碧蔼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2004/03/10	104.95	104.95	178.44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水车镇梧塘村第三村小组老屋下31号	104.95	178.44	原有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，梅府集用（2004）字第135号，建筑占地面积103平方米，实测面积104.95平方米。原证书名字黄伟英。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大坪镇 村：平中村

公告日期:2026年 7月 17日至2026年 8月 7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19013JC90514	张梅新、姚喜珍	共同共有	1	砖木结构	1983/12/13	137.81	137.81	137.81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大坪镇平中村东山片54号	137.81	137.81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扶大高新区

村：三丰村

公告日期:2016年7月17日至2016年8月7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房屋批准面积	
441403121004JC99012	李天明	共同共有	4	混合结构	1981/03/25	426.52	420.40	1207.18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丰村一组9号	426.52	1207.18	1982年2月13日《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》实施前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，按照实际使用面积予以确权登记。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程江镇 村：扶贵村

公告日期: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8月7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面积	房屋面积	
441403126006JC90877	彭勇廉	共同共有	2	钢筋混凝土结构	1990/01/01	127.56	127.56	245.25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扶贵村九组漕碓溪四巷41号	127.56	245.25	原有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，梅字府集建总字（1989）第1000825号，证载建筑占地面积110平方米。实测面积127.56平方米。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程江镇 村：长滩村

公告日期:2016年7月17日至2016年8月7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面积	房屋面积	
441403126001JC90853	林崧立	共同共有	3	钢筋混凝土结构	2012/01/01	186.87	186.87	442.15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长滩村滩二组68号	150	442.15	实测面积186.87平方米。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

镇：程江镇 村：扶外村

公告日期:2026年 7月17日至2026年 8 月7 日
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房屋基底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面积	房屋面积	
441403126010JC99507	蔡珊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1999/01/30	26.06	26.06	52.12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扶外村扶外五组62号	26.06	52.12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
联系方式：0753-2586738

